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19〕4号

申请人：黄某某。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黄某某、梁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黄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答复》（罗府函〔2019〕2号），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云浮市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罗府函〔2019〕2号《关于黄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农村经济集体组织成员资格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行政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作出具体行政处理。

申请人诉称：

俩申请人是罗定市罗城街道柑园居委梁屋一村民小组的村民，却被梁屋一村民小组无理非法剥夺集体收益分配权。经多次向柑园居委、罗城街道等部门反映投诉，但一直都得不到解决。遂于2018年4月22日向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处理，请求确认申请人的村民成员资格，认

定申请人具有梁屋一村民小组的村民成员资格，并责令梁屋一村民小组对申请人予以分配集体收益应该获得分配的份额的行政处理决定。

然而，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却无视国家法律，在收到申请人快递寄去的申请材料后将近四个月，仍然不作出行政处理，超过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必须在二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定期限。申请人又于2018年8月13日以不服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为由，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作出复议决定，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行政申请处理事项，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云府行复〔2018〕2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该决定书明确阐述了云浮市人民政府的处理意见，并根据法律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六)项、第(九)项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九)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云浮市人民政府认为，县级人民政府具有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职权。对公民因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受到侵犯，有权请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案申请人黄某某、梁某某向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寄送了《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其村民成员资格和土地收益分配权利问题作出处理。自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行政处理申请之日起，已超过规定的 60 日未作出答复处理，被申请人的行为属未依法履行职责。本府决定：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依法作出答复处理。

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罗府函〔2019〕2 号关于黄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答复。这是不依法、不讲理的答复，该答复对抗上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采取敷衍、推诿、不负责任、不作为的行政行为来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申请事项作出行政处理答复。

罗府函〔2019〕2 号的答复认为，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应当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监督。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是请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不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有何用？而且，申请人已经向农

业部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反映投诉，他们均答复是无权处理的，监督是可以的，但问题得不到解决的。

综上所述，根据法律规定，村民具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和享有的获得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的权利，不是村民会议民主议定的范围和问题，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不得以村民会议表决和“村规民约，分配方案”为由剥夺侵犯其成员正当、合法权益；村民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和享受集体收益分配的待遇是政策法律赋予特定的。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处理事项，请求其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决定，是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的。而被申请人却无视国家法律和申请人合理合法的诉求，采取敷衍、推诿的行政工作态度，把法律规定属于其职责范围推给其他无权处理的部门作实施监督，是不负责任的行政处理行为。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及(粤委办〔2006〕142号文)的规定，对因“土地承包，集体收益分配”而引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争议，应当由基础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处理的规定。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的规定，申请人现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

证据 1，罗府函〔2019〕2 号《关于黄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答复》。证实申请人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5 日作出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申请处理事项。

证据 2，云府行复〔2018〕25 号。证实云府行复〔2018〕25 号依法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作出行政处理的行政行为，但被申请人对抗上级作出的复议决定，不负责任。

证据 3，《行政处理申请书》。证实申请人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事项的行政处理事实。

证据 4，身份证复印件。证实申请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 5，户口簿复印件。证实申请人的户口所在地。

证据 6，《合约书》。证实分配情况内容。

证据 7，分配方案书。证实分配情况内容。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材料中并无证据反映梁屋一村民小组不承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事实，他与该村民小组并不存在纠纷。

二、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引述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

管理实施监督。”以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并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反映的问题应当由他们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监督，本府充分考虑了申请人提出的相关法律依据，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法律依据所作出的《答复》，合理合法，请上级政府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 1，《行政处理申请书》。证明我府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后，已经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转交适格的“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监督”的行政单位即罗城街道办事处调处。

证据 2，《关于梁一居民小组黄某某、梁某某行政处理申请书的情况汇报》。证明罗城街道已经联系申请人所在的罗城柑园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调处。

证据 3，《关于黄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答复》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府已依法答复告知申请人。

本府查明：

申请人黄某某、梁某某的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柑园居委黄岗 3 号。申请人黄某某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邮政 EMS 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寄送了《行政处理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事项为：1. 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村民成员资格予以确认，认定两名申请人具有梁屋一村民小组的村民成员资格；2. 请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两名申请人予以分配应该获得分配的份额。

2018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本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依法作出答复处理。

2019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关于黄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答复》，答复认为申请人申请书所反映的问题应当由所在区域内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监督。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可知，镇级人民政府有对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进行保护的职权，对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村民有权申请镇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镇一级人民政府依法具有作出包括责令改正等方式在内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职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下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属于依法享有行政职权，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主体。申请人认为村集体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请求确认申请人村民成员资格的诉求，该职权应由申请人所在的镇一级人民政府，即罗定市罗城街道办事处行使，而不属于县（市、区）一级人民政府，即被申请

人罗定市人民政府的处理范围，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无作为之义务。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监督。”《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并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答复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一级行政主体申请监督处理，合法有据。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本府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罗定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罗府函〔2019〕2 号《关于黄某某等人申请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罗定市人民政府为共同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日